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分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成績
基礎課程 (或 1 門)				
核心課程 (或 2 門)				
應用課程 (或 2 門)				
審查標準：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0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4 學分（或 2 門），應用課程 4 學分（或 2 門）。修習生得自大眾傳播學系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實得學分	_____ （由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截止日期：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

※繳交本申請書至大眾傳播學系審查，通過後由大眾傳播學系學系製發學程證書。

